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要點

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111 年 08 月 01 日起實施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1月7日高市教高字第10637207700號函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20日高市教高字第11133630500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本校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培養主動學習精神，妥適規劃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。

參、作息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各學習階段依下(表一)所列時間實施為原則，如因課業輔導、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學習階段時間，並依實際需要異動並通知學生外，其餘時間均維持不變。

本校各學習階段時間表(表一)

學習階段	晨間活動	學習時段	課業輔導	備註
時 間	7:40~8:10	8:10~16:05	16:10~17:00	

- 二、本校於每日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，為晨間活動時間，其時間如下(表二)所列。晨間活動係全校性活動及自主學習時間；而自主學習指學生得利用該時段由班級或個人自行規劃運用，自主學習時間若違反校規者，得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本校晨間活動時間表(表二)

晨間活動	全校性活動 (需依表定時間到校)	自主學習時間 (得由班級或個人自行規劃運用)
時 間	每週三 上午 7:40~8:10	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上午 7:40~8:10

- 三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學生若於晨間活動時間 7:40 分後進入學校後，不得再隨意進出校園，應依晨間活動時間作息，若要外出仍需按照外出程序辦理，若違反者得依不按規定進出校園懲處。
- 四、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掌握學生到校狀況，晨間活動時間各班需依學生到校情形完成點名登載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非學習節數：含晨間活動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、課業輔導等。
 - 二、學生應依晨間活動時間參加全校性、班級或個人自行規劃之各項活動，不得無故或藉各種原因（公假除外）不參加；晨間活動期間，請各班導師掌握晨間活動期間學生狀況。
 - 三、學生在校一律依時間作息，上課時間應在指定場所上課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在戶外逗留走動，違反規定者，依校規處理。
 - 四、有關學生請假，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 - 五、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，每日環境打掃時段，各班應就負責區域實施環境打掃，若有違反校規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- 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 本校各學習階段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

高雄市立三民高中各學習階段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	
節次	時間
晨間活動	07:40~08:10
第一節	08:10~09:00
課間活動	09:00~09:10
第二節	09:10~10:00
課間活動	10:00~10:10
第三節	10:10~11:00
課間活動	11:00~11:10
第四節	11:10~12:00
午餐	12:00~12:30
午休	12:30~13:05
課間活動	13:05~13:10
第五節	13:10~14:00
課間活動	14:00~14:05
第六節	14:05~14:55
環境打掃	14:55~15:15
第七節	15:15~16:05
課間活動	16:05~16:10
課業輔導	16:10~17:00